

財富傳承課題 - 政壇女強人的悲歌與因應



財富傳承課題 -

政壇女強人的悲歌與因應

新聞報導

政壇女強人房產股票存款遭洗空 親信強占李鍾桂數千萬老本

救國團前主任李鍾桂患失智症...監護、財產引發官司戰

李鍾桂曾任國民黨副祕書長、救國團主任的，早年是政壇女強人

但她和已故丈夫、前司法院長施啟揚膝下無子女，近年又罹患失智症，不僅健康亮紅燈，

連她創辦的真善美基金會也遭其祕書、丈夫的隨扈等親信把持，將李的房產轉到自己名下，並變賣李的股票，把數千萬元轉進基金會，形同掏空李的資產。

李家人得知後，最近向法院聲請「監護宣告」獲准，也正式對李的 2 名親信提出刑事告訴。

看著李鍾桂神采奕奕的照片，李家人感嘆地說：她曾是政壇女強人；退休之後還創辦慈善基金會

沒想到晚景淒涼，慘遭親信背叛，不但房產、股票都沒了，連銀行戶頭都所剩無幾，要不是被發現，後果恐怕更不堪設想！

李鍾桂去年初立了遺囑，指定身為會計師的他擔任監護人。

李鍾桂的祕書范姜○麗、施啟揚的隨扈閻○志等人知道後，竟擅自將李鍾桂的 4,500 萬存款轉為信託，去年底甚至將李的看護支開，把李鍾桂帶到基金會，要她簽下多份文件，包括重新指定監護人，並將李名下所有房產，無償提供基金會使用，甚至用贈與名義轉到祕書名下。

貳、個別約定事項

一、信託財產目錄

種類	金額
現金	預計新臺幣 45,000,000 元整

范姜等人從李鍾桂的帳戶中取出 4,500 萬元作為他益信託，用途不明。(讀者提供)

誰對誰錯，只能依法官來認定，但傷害與財產損失已造成。

《詐欺女王/完美監護》



串通醫師

聯合養護機構

利用法律手段

成立法定監護人

讓法院判定

失去自主能力

改編自真實照護詐騙事件！揭震驚全美的老人照護詐欺致富案內幕

電影一開頭的金句： 這個世界沒好人，只有狩獵者與被獵食的人。

美國真實社會中層出不窮的「照護詐騙事件」，患有疾病的老年人，子女明明還在世，卻一夕間被陌生人貼上「喪失行為能力」的標籤、被送進安置機構，由自稱是他們「法定監護人」的人代管他們的龐大遺產.....

用法律漏洞

將肥羊送進

趁著還搞不清楚
狀況之時，詐光
肥羊的所有財產

不可思議的是

真的完全合法

轉載 紐約時報在 2017 年 10 月發表 [《老年人的權力為何遭剝削》 \(How the Elderly Lose Their Rights \)](#)

深入報導，特約記者 Rachel Aviv 經過多年的調查訪問許多罹患疾病的年長者，在未經本人及親屬同意的情況下，就突然遭法院依照醫師診斷，宣告其喪失行為能力，並指定一位法定監護人，他們被送到安置機構，與外界斷絕聯繫，其子女也難以探視父母，年長者更可能永遠被留在安置機構裡面直到死亡，直到死亡之後監護權終止，法定繼承人才能要回其財產。

根據報導所提，在美國至少有 150 萬成年人受到監護人（家人或其他專業人士）的監護，這些監護人控制著大約 2730 億美元的資產，監護人可以代為保管，以支付養老院、醫院等安置機構及監護單位。

也就是說，監護人可以自行變賣房產、車子來支付「照護」相關費用，包含監護人自己的薪水，導致全美各地反覆上演「老年照護詐欺事件」，更有人因此致富。

法院開出的緊急監護宣告，「醫師診斷您的精神狀況與體能退化，法院判決你已喪失行為能力，為保障您的安全，您必須搬離住處，安置在有足夠設備與人力的輔助生活機構，法官並指定我來擔任您的法定監護人。」

現實中沒有辦法將遊走在法律邊緣、靠著監護事業發財的「專業監護人」繩之以法

看似一場騙局，但這在美國卻是合法的行為，到底該如何解決這個遊走在法律邊緣的恐怖老人照護詐騙事件呢？

美國各州的監護宣告規範不同

本質上都是為了保障民眾安全與社會安定而設下的規範

被視為是一種社會安全網的手段，甚至有許多人認為，監護制度應該更嚴密，以防止精神病患者意外犯罪；

法定代理人能代為處置其財產，且通常受監護宣告的人，多不會恢復為行為能力人。

在紐約時報的報導刊出後

美國已經有許多州的法院，更積極強化監護宣告的流程，試圖防堵更多人利用監護宣告來牟利。

電影中瑪拉形塑成詐欺女王的形象，總是堂而皇之的批判受監護者的子女沒有善盡照顧的職責、無能力照顧年邁的父母，這也並非完全錯誤，即使今天監護人是子女，老年人也未必就會受到更好的對待，為了健全社會福利及社會安全，監護制度仍有存在的必要。

但誰也難以保證監護人一定就會為年長者著想更多。

台灣對於這方面的法律又是如何訂定的呢？

在台灣的《民法》也有「意定監護」的規定：

民法「意定監護」(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)在立法院三讀通過，這是為了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，所建構最重要得法律制度。過去，在當事人失能後，由法院裁定監護人，過程曠日費時也有許多問題產生。

「意定監護」就是讓還沒有失能、失智的人

可以預先**以契約方式**和**受任人**約定，

當自己發生符合民法規定意思表示能力受限時

由法官指定這位**受任人**為自己的**監護人**。

因應高齡社會 成年人將可訂契約指定監護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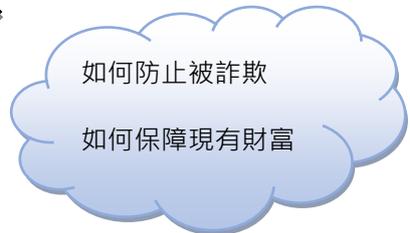
以往成年人的監護制度都是在成年人喪失意思能力後才啟動，

未必符合受監護人的意願，鑑於台灣已進入高齡社會，

據統計每年監護宣告聲請就高達六千多件，約有 3-5%是找不到適當監護人，

而在法官要以受監護人最佳利益指定監護人時，在調查過程又特別困難、耗時，屢屢產生家事事件的訴訟。

「意定監護」可在尚未喪失行為能力前，指定自己倘若不幸失智或中風等喪失行為能力時的「意定監護人」，協助管理自身財產，倘若未指定監護人，則法院將依財務能力而指定。



「遺囑」+「意定監護」

預立遺囑的同時，多一道保障 公證「意定監護」，來延續自我意志。

對於保障自身意志的延續，雙重保障。

「意定監護」就是讓還沒有失能、失智的人，可以預先**以契約方式**和**受任人**約定，當自己發生符合民法規定意思表示能力受限時，由法官指定這位**受任人**為自己的**監護人**。

而「意定監護」制度，則開放當事人在意思能力健全時，自行選擇監護人訂定契約由公證人公證，於本人受監護宣告時，受任人允為擔任監護人，以替代法院依職權選定監護人，較符合人性尊嚴及本人利益。

有了意定監護受任人，法官須以該人為裁定對象，可以節省很多社會成本，並能減少身心照護及財產管理的爭議，亦可尊重當事人意願，是很棒的制度設計

趁身體健康之際、趁年度體檢之際，及早安排財富傳承規劃

《理財的盲點：有錢人不會做的 13 項理財決定》美國資深 CFP 吉兒·施萊辛格 出版一書

以其理財規劃三十多年的經驗指出，**最後一件「聰明人幹的蠢事」就是，沒有預立遺囑...**

常見所犯下的愚蠢理財錯誤裡，最糟糕的無疑也是：沒有預立遺囑...

美國哥倫比亞廣播公司新聞網 (CBS News) 商業分析師、認證理財規劃師 (CFP) 的 (吉兒·施萊辛格) 說：

在你犯下的愚蠢理財錯誤裡，最糟糕的無疑是，沒有預立遺囑。

若你未能對自己的死亡預做規劃，很可能給遺留的親人造成混亂。

你不想考慮自己的死亡並不代表不會發生，而且只會給遺留的親人造成混亂、留下難題...

日本社會近來將預立遺囑視為「終活」一環

概念也開始推廣，「終活」指的是正視人生的死亡，直到最後一刻，為活得像自己、貫徹自我的人生而作各種準備，包括充實自己的退休生活、人生最終時與親友好好告別、預先安排身後事等。

日本因未預立遺囑常引發爭產糾紛緣故，修法推動自書遺囑保管制度！

日本統計發現 **【未立遺囑】容易產生→遺產糾紛 四分之三發生在小康家庭！**

日本政府為避免未預立遺囑引發爭產糾紛→施行自書遺囑保管制度；其實，未預立遺囑容易引發遺產糾紛 小康家庭更常發生遺產糾紛...

萬智環球家族辦公室 律師/會計師/企管顧問 專業團隊 提供 您

非訟法律服務諮詢 / 預立遺囑法律服務 / 擬訂信託合約 / 擬訂閉鎖型公司章程

※ “閉鎖公司” 可以 安內攘外，防止外人奪權、讓子孫專注工作、鞏固接班順利傳承

※ “預立遺囑” 可以 避免糾紛，降低子孫爭訟，完善財富分配、避開共同繼承之意見

家族辦公室



Allway 官網



廣華顧問 Line

